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珠海市弘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3年03月06日
现场勘查人员	崔贞雄、林文海、陈焯雄	现场勘查时间	2023年02月15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崔贞雄	项目组成员	林文海、陈焯雄、肖云玲、熊昆、劳业来
报告编制人	崔贞雄、林文海、陈焯雄	报告审核人	赵飞云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珠海市弘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9月28日，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南门油库侧大王前，注册资本：100万（元），法定代表人：周学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666531019H，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经营。

该公司共设20个储罐，其中甲类内浮顶储罐（TK17至TK20）4个，单罐容积均为200m³，现已停用；丙类固定顶储罐（TK1至TK16）16个，单罐容积均为200m³，其中储罐：TK1至TK12储存柴油（丙类，闪点>60℃），储罐：TK13至TK16储存燃料油（丙类，闪点>60℃）。

现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<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实施指南（试行）>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应急厅函〔2022〕300号）和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厅函〔2022〕317号）的要求，该公司储存经营的柴油（燃料油，闭杯闪点>60℃）属于危险化学品，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

受该加油站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（GB50074-2014）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要求和文件的要求，于2023年02月至3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珠海市弘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场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，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、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，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（GB50074-2014）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具备申请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条件。

珠海市弘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